

吐鲁番出土唐代经济文书札记

杨际平

一、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所见之开元中括户

吐鲁番阿斯塔那 509 号唐墓出土的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①有一段内容与开元中括户有关：

(前 略)

101 蒋化明年廿六

102 化明辩：被迥先是何州县人？得共郭林驱驴？仰答。但化明

103 先是京兆府云阳县嵯峨乡人，从凉府与敦元暕驱驮至北庭。括

104 客，乃即附户为金满县百姓。为饥贫，与郭林驱驴伊州纳和籴

(中 略)

108 开元廿一年正月 日

109 付法曹检 九思白

110 甘九日

此件史料价值很高，甚为研究开元中括户与唐代对待逃户的政策变化的学者所重视。但因上件蒋化明辩辞的重点只在于声明自己是金满县百姓（而不是“诸军镇逃走及影名假代等色”），所以对他被括附的细节并未详述，因而极易使人产生误解，以为开元中的括户就是令逃户就地附籍。

实际上，开元九年宇文融开始括户之初，朝廷对逃户的政策并非一律就地附籍，而是：1、“准令式合所在编户，情愿住者，即附入簿籍，差科赋敛，仍与本贯计会 停 征”；2、“若情愿归贯，及据令式不合附者，首讫，明立案记，不须差遣。先牒本贯知，容至秋收后递还。情愿即还者，听”；3、“限制到日百日内各容自首”，“过限不首，并即括取，递边远附为百姓。家口随逃者，亦便同送”^②。无论是归贯，或是就地附籍，都是准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第 61—62 页。

^②《全唐文》卷二二，玄宗《科禁诸州逃亡制》。

“令、式”行事。这里所说的“令、式”，应即是：“乐住之制，居狭乡者听其从宽，居远者听其从近，居轻役之地者听其从重；畿内诸州，不得乐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①。这表明宇文融括户之初，朝廷仍无意改变传统的处置逃户政策。及至括户初见成效后，宇文融才建议：“天下所检责客户，除两州计会归本贯以外，便令所在编附。年限向满，须准居人，更令所在优矜^②。”唐玄宗随后又制书，除“委使司与州县商量，劝作农社，贫富相恤，耕耘以时”外，也只是重申“其归首户，各令新首处与本贯计会年户色役，勿欺隐及其两处征科^③”。宇文融所说的“除两州计会归本贯以外，便令所在编附”，也就是唐玄宗制书所说的“新首处”与“本贯”两州计会，或归本贯，或就地附籍。很明显，宇文融括户开始以后，政府对于逃户的处理才不再强调既定“令式”，而有所通融。其通融办法或即李峤于证圣元年（694）所建议的，“殷富者令还，贫弱者令住”。其中也包括贫弱者，畿内诸州得移畿外，京兆、河南府得移余州，军府州得移无军府州。

据上引开元廿年至廿一年西州都督府勘给过所案卷，蒋化明原籍京兆府云阳县嵯峨乡。若按“令式”规定，蒋化明不得在畿内其他各州附籍，更不得到畿外附籍。蒋化明得以在北庭金满县附籍，反映了政府对逃户政策的若干变化。不过，客户的就地附籍还是有条件的。从上引案卷中蒋化明的辩辞可以得见蒋化明于本贯并无产业，所以从京兆府流落到凉州、北庭，被括附为金满县百姓后，仍“为饥贫，与郭林驱驴伊州纳和籴”。正是由于蒋化明于本贯并无产业，所以才得以经两州（本贯京兆府与被检括处北庭）计会后就地编附为百姓。否则仍不免要被遣送回原籍。

蒋化明何时被括附为金满县百姓，上引案卷未曾言明。但从上引西州都督府案卷，我们得知：开元廿一年，蒋化明26岁。以此推算，开元九年宇文融开始括户时，蒋化名才14岁。14岁的小男想必还不至于不远千里“为敦元^④柬驱驮至北庭”，因意蒋化明之被括附为金满县百姓当在宇文融括户后之开元中某一年。这表明：宇文融括户后一段时间，政府对待逃户的政策大体上仍象李峤所建议的那样，“殷富者令还，贫弱者令住”。换言之，宇文融与继宇文融之后的括客之制，基本上仍不出李峤建议的窠臼。

实际上，李峤提出的逃户对策，直至开元中宇文融括户之后，还只是被当作权宜之计，而未成为定制。因为从开元二十三年唐玄宗的《听逃户归首敕》，我们还可以看到，其时对于逃户中“本贯有产业者”规定仍十分明确：“一切令还”；而对于其先无产业者，却还只是令地方守宰“具户数闻奏”^⑤。是否就地附籍，还是未定之数。要言之，宇文融括户之时，乃至其后一段时间，唐朝政府逃户政策的变化还很有限。唐政权完全放弃“畿内诸州，不得乐

①《旧唐书》卷一〇五《宇文融传》。

②《唐六典》卷三《尚书户部》，“京兆”以下

八字系由内田智雄据残宋本补入，他书不见。

③《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

④《全唐文》卷三五《听逃户归首敕》。

“天下逃户，所在特听归首，容至今年十二月三十日内首尽。其本贯有产业者，一切令还。若先无者，具户数闻奏，当别有处分”。

住畿外，京兆、河南府不得住余州，其京城县不得住余县；有军府州不得住无军府州”的传统政策，应是建中元年（780）随同实行两税法，“户无土客，以见居为簿”之时。

二、试析唐代西州计亩出束文书

唐代传世文献时常提及“税草”，《新唐书》卷五一《食货志》即记：“贞观中，初税草以给诸阙，而驿马有牧田”。唐前期，税草如何征收，史书却未见记载。阿斯塔那509号唐墓出土一件开元廿五年（737）前的高昌县出草帐，从中或可窥见税草的征收原则。现移录于下①：

- 1、 阙文□肆束半 张达子肆束半 张多鼠柒束 赵永安肆束半
- 2、 赵洛贞叁束半 范龙才壹束 张通仁肆束半 赵文忠拾束半
- 3、 □孝忠柒束 刘和德拾肆束 成礼嘉柒束 []柒束
- 4、 龙兴观柒束 大[宝]寺叁束半 崇宝寺拾肆束
- 5、 龙兴寺贰拾肆束半 遵戒寺贰拾壹束 []柒束
- 6、 证圣寺贰拾壹束 开觉寺叁拾伍束 索善端叁束
索善欢柒束
- 7、 康守相贰亩柒束 大女[]小贰亩柒束 张元感壹亩半肆束半
- 8、 沁和敏贰亩柒束 樊申陁贰亩柒束 马葱元壹亩半
- 9、 孙元敬贰亩柒束 []寺贰拾捌束 []寺贰拾贰
- 10、 普昭寺柒束 []拾捌束 静虑寺柒束
- 11、 静虑寺叁束半 崇圣寺柒束 普昭寺肆束
- 12、 尉大忠柒束 严君君柒束 张奉举拾束
- 13、 和追均拾束半 □希乔贰拾壹束 和追均柒束
- 14、 何智藏拾束 张伏子柒束 史德师叁束半
- 15、 朱玄爽伍束 张信达柒束 苏才义拾伍束
- 16、 辛定德肆束半 康玄智叁束半 王玄[]拾束半
- 17、 张玄素柒束 彭爽柒束 范多鼠壹束
- 18、 杨追追肆束半 袁达子叁束半 杨思君叁束半
- 19、 崇圣寺拾肆亩肆拾玖束

此件共存 58 户次（另有 1 户未记草束数）。其中 1 户为女户，1 户为道观，10 户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第 9 册第 23—25 页。原件第 4 行有墨笔勾划，第 10 行的“拾捌束”写好后圈去，第 19 行写于此件背面，为正面帐的续写。据同墓的《开元廿五年张君墓志》，可确定此件早于开元廿五年，但又迟于神龙元年（公元 705 年）敕改“天下大唐中兴寺、观”为“龙兴寺、观”之时。

(13户次)为寺院。唐前期租庸调制下，女户与僧道皆不课。由此可见，此件文书的税草并非计丁征收，不是作为丁租的附加。

此件文书，各户出草数很不整齐，且多寡悬殊。可见此时的“税草”亦非计户征敛。

此件兼计纳草数与田亩数者共6户。其中4户都是2亩7束，平均每亩3.5束；1户1.4亩4.9束，也是每亩3.5束。只有1户是1.5亩4.5束，平均每亩为3束。其他52户次，都未记田亩数，但计其出草数，却有34户次为3.5束或3.5束的整数倍。因臆此件所反映的税草原则是计亩征敛，每亩3.5束。唐代西州的田亩率多畸零，此件则取半亩、1亩成数。有些户的出束数与3.5束的整数倍稍有出入，很可能即与各户田亩数的零头有关。

唐代西州，耕种职田也要纳草。同墓出土的高昌县送阙职草状即记：

高昌县 状上

阙职草壹阡小束

右()今送上件草往交河，其草已征得，分付所由、□

(下略)

同墓出土的开元廿二年杨景□牒亦记：

(前缺)

□镇押官、行赤亭镇将杨嘉麟职田地七十六亩，亩别秉六斗，计册五石六斗，草

一百五十二围半。

(后略)

由此件可知，西州其时职田每亩租秉6斗，草2围。每亩纳草额远超过3.5束。上引出草帐有许多寺观纳草记载，我们很难设想有那么多的寺观租种职田或公廨田。因臆上引出草帐的计亩出束，不是作为职田地子的附加，而是作为地税的附加。敦煌出土的开元廿四年九月岐州郿县牒判集也有两段谈及“开元廿三年地税及草等”^①，也表明纳草与纳地税，关系密切。

贞观中初税草的目的是“给诸闲”。但闲厩并非各州县都有。刍稿不便调运，各地对刍稿的需求又多寡不同，故税草的征敛很可能因时因地而异，不必都是每亩3束半。新、旧《唐书·食货志》、《通典》、《唐六典》、《唐会要》等史书皆不记唐代税草办法与税额，很可能就是因为税草一直无定法。

关于上件出草帐还有一个疑点，即该帐仅有59户次，前后不残，如果是一里之出草

^①P2979号文书，见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第374页。

帐，则一里之内不可能有那么多座寺观。如果是一乡一县之帐，则又不止数十户。该件又屡见一户两输。因何如此，尚不得其解。

三、唐代西州换耕契性质考辨

吐鲁番出土的契约文书中又有两件换耕契。契约内容如下：

73TAM506：04／2号文书①：

- 1、(渠口分常田一段肆(亩)) 东 西
南 北
- 2、(平城南地一段(叁)) 东南 西北
- 3、(七载十二月十三(日)，杨俗寄住)
- 4、南平，要前件寺地营种；今将郡
- 5、城樊渠口分地彼此逐()种。缘(原)
- 6、田地税及有杂科税，仰()
- 7、各自知当。如已后不愿佃地者，
- 8、彼此收本地。契有两本，各执一
- 9、本为记。

10、 地主杨雅俗载廿四

11、 保人兄处俗载(廿)
保人高澄载廿一

73TAM506：04／16号文书：②

东王令玮 南□

- 1、(承)匡渠西奇口分常田五亩 西官田 北苏祀奴
- 2、()年十一月廿四日，()逐隐便，将上件地
- 3、()酒泉城口分检渠常田一段五
- 4、()家各十年(佃)，如以后两家
- 5、()种，各自收本地。如营田以后
- 6、()役各自祇承，不得遮护。两
- 7、共平章，恐人无信，故立此契为记。

①《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第275—276页。 ②《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十册303—304页。

8、数内一亩地子，张处直
9、边收麦两斛一斗
10、契有两本，〔各〕执一本。

地主张小承年册二
保人弟〔 〕
保人张处直

(后 残)

73 TAM 506：04/2号文书纪年不全，仅剩“七载十二月十二日”字样。此件契书记田主杨雅俗、保人杨处俗的年龄也是用“载”不用“年”。由于自天宝三年正月初一“改年为载”，迄至德三载二月初五“改至德三载为乾元元年”①，仅历两个年号，且至德又只有两年多，由此可以判定73 TAM 506：04/2号文书为天宝七载（公元748年）契书。73 TAM 506：04/16号文书用“年”不用“载”，只能是天宝三载以前或乾元元年（公元758年）以后之契。因两件文书乃出自同墓，其年代亦当相近。

论者或以为此两件契书为租佃关系中的“互佃型”的租佃契约。笔者以为此两契只是单纯的交换土地使用权的换耕契，与租佃关系无涉。

如果是租佃契，就必然要规定地租形态、租额、交租时限、罚则，如果是实物地租，还要规定租物成色。天宝三载前（或乾元元年后）张小承与对方换耕的田土，面积虽然相等，但田土的丰约程度以及其他条件未必完全相同，倘若双方各自出租，其租额也未必相等。天宝七载，杨雅俗与对方换耕的田土，一为樊渠常田4亩，一为南平城南地3亩，田上面积就不等，即使是交互租佃，也还有地租差额问题。但此件契书绝未见地租与地租差额的记载。张小承与对方订立的契约文书，正文也未及地租或地租差额。靠近契约末尾插入的两行（“数内一亩地子 张处直边收麦两斛一斗”）虽与地租有关，但张处直在此契中乃处于保人地位，故可断定张处直并非酒泉检渠常田一段五亩的田主，不是契约关系的一方，而是张小承匡渠常田壹亩的原佃人。张小承与对方订立契约时，张小承与张处直原定的租佃期限未满，故在张小承与换耕对方签订的契约中注明其地仍由张处直佃种，交地子（地租）二斛一斗给换耕者。显而易见，张小承与张处直的主佃关系本与张小承与对方换耕无涉。只是因为张小承与对方订立契约时，张小承与张处直原定的租佃期限未满，所以才在契书上注上一笔。或许也是因为这个缘故，张处直才成为张小承换耕契的保人之一。

还有一点值得注意，这就是上引两件契书虽然都言明“契有两本，各执一本为记”，实际上却又都是“地主”书契给对方收执。契书中，立契双方都互称“地主”，其中并无“佃

①《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卷十《肃宗纪》。

人”位置①。此种格式也显然不同于一般的租佃契约。

我们知道，封建社会的租佃关系有其确定的内涵，它通常表明拥有土地所有权的一方无偿占有佃户的剩余劳动。上引两件契书都只是单纯的换耕契，都不具有租佃含义，因而不宜纳入租佃关系范畴。

这种顺便谈谈上引两件文书的定名问题。上引两件文书都出现“佃”字。“佃”字本有耕种之意。因而称上引两件契约为“互佃契”或“互佃田土契”，自无不可。但“佃”字又有租佃之意②。如果迳称之为“互佃契”，则易造成概念上的混淆，因而不如迳直称之为“换耕契”。为宜

（作者：杨际平，1938年9月生，厦门大学历史研究所教授）

①杨雅俗、张小承手中所持的对方书契，我们虽然未能得见，但有理由推测，其格式应同于杨雅俗，张小承所书契。②《说文解字》第八《人部》释“佃”云：“佃”中也，从人，田声。《春秋传》曰：乘中佃一轤车。堂练切。”《宋本玉篇》卷三《人部》释“佃”云：“佃 同年、同见二切，作田也。《说文》曰：‘中也’。《左氏传》曰：‘乘中佃一轤车’”。

（上接第23页）

有这两个档次，所以在大都路铸造的铜权中有一个就接近于六百克；另一个则接近于六四〇克，重的用于收进财物，轻的是付出时使用的。减轻砣重，缺斤少两，是自古以来作弊者的一贯手法。而其中的每斤重六百克左右，上接南宋，下开明清，在元代正是权重下降而至稳定化的一个转形阶段。

元代还有一事值得指出，即不等臂的杆秤有很大的改进。北魏属早期的杆秤，其支点两侧的杆长差别不大，约为一比二·五，其最大称量不比秤砣大多少，与现代杆秤相去甚远。元代的秤，其砣重比最大称量的比值，由上列五例计算，分别为百分之四·二九、三·五、四、四·二九、三·六四，与现代规定的百斤以下的杆称的比率百分之五相去不远，可见元代的杆秤已达到定型阶段，和现代的提系杆称形态大体相同，它已将宋代新秤（刘永珪秤）广泛应用到社会生活中去了。